考試院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因參加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 試,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參加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 試,總成績 56.00分,未達及格標準 56.17分,於榜示後申請複查 全部科目成績及閱覽試卷,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試卷核對結果, 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其座號及筆跡無訛,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 事,所評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,即於112年8月7日 回復成績複查結果,另安排其於同年月17日到部閱覽試卷竣事。 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,陳稱「船體檢驗」科目第5大 題(以下簡稱系爭試題)「依國際載重線公約,第2章有關載重線 勘劃條件(Conditions of load line assignment),請列舉5 個主要包含之項目。」之出題引述錯誤,致訴願人因無法判斷答題 方向,所論述答案被評為零分;復以之對照「造船原理」科目第1 大題第3小題(以下簡稱對照試題),二者試題極為相似,且訴 願人之回答內容亦多所雷同,則在對照試題配分10分,實得6分 之情況下,其合理推斷系爭試題被評為零分顯不合理,請求重新 評分及檢討題目內容云云,案經考選部於112年9月6日檢卷答辯 到院。訴願人復於同年月20日及10月12日提出訴願理由補充書, 陳稱系爭試題答案被評為零分,導致其未獲及格,且該題被評為 零分,試卷上僅可見閱卷委員標示「x」,但未說明理由,相關評分 顯不合理,亦不符比例原則云云。

理由

按典試法第2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:「(第1項) 閱卷委員 應依據法定職權,運用其學識經驗,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 公正之衡鑑。(第2項) 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,如發現評閱程序 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,得由分組召 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,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 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。(第3項)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 封後,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, 不得再行評閱:一、試卷漏未評閱。二、申論式試題中,計算程序及 結果明確者,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。三、試卷卷面 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。四、試卷成績計算錯誤。五、試卷每題給分 逾越該題配分。」次按閱卷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:「試卷經評閱 為零分者,應附理由。又「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,其閱卷委員 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,在彌封開拆後,除依形式觀察,即可 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,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 閱,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。」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 照。

本件訴願人參加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,總成績56.00分,未達及格標準56.17分,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成績及閱覽試卷後,仍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,陳稱「船體檢驗」科目第5大題之出題引述錯誤,導致該題被評為零分且其作答內容對照「造船原理」科目第1大題第3小題多所雷

同,被評為零分顯不合理,請求重新評分及檢討題目內容云云,提起訴願,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,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, 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,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,決定 評分標準,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,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,典 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於閱卷開始後,依閱卷規則之規定,隨時抽 閱試卷;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「船體檢驗」科目申論式試卷,並 無漏閱、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,各題原評分數與成績通知上 登載之分數均相符,且系爭試題係經閱卷委員依規定劃記「×」符號, 並依閱卷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載明理由為「答錯」,始評定為零 分,並無訴願人所稱評定零分未附理由之情事;而有關應考人考 試成績之評定,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,根據 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,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, 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,參照司法院 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,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 再行評閱。

至訴願人所稱系爭試題出題引述錯誤,致其無法判斷答題方向,但其所撰寫答案仍屬國際載重線公約中提及之勘劃核定相關範疇,且其就相似之系爭試題與對照試題作答內容多所雷同,然系爭試題卻被評為零分,不符比例原則云云。查系爭試題之題幹「依國際載重線公約,第2章有關載重線勘劃條件(Conditions of load line assignment),請列舉5個主要包含之項目。」該英文 Conditions of load line assignment 係「載重線勘劃條件」專有名詞之英文對照,並非指稱該公約第2章之章節名稱

(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OF FREEBOARDS),系爭試題並無錯誤等情,業據考選部112年9月6日答辯書論明在案,且系爭試題與對照試題分屬本項考試「船體檢驗」及「造船原理」之不同考試科目,其測驗重點、評分要旨與評分標準等自有所差異,則訴願人於榜示後,徒以其所得分數偏低,逕認系爭試題之命題內容有誤,導致其誤判答題方向及作答被評為零分,進而指摘閱卷委員評分不合理,主張系爭試題應比照該對照試題評分標準給分,要求重新評閱,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,應考人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,依法無據。綜上,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,依法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(公假)

委員 張 秋 元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蔡 志 方

委員 李 惠 宗

委員 林 明 鏘

委員 張 瓊 玲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蕭 文 生

委員 林 昱 梅

委員 郭 宏 榮

委員 龔 癸 藝

委員 鍾 士 偉

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 院 長
 黄 榮 村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